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常州市辰星地板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工学院）的（常州工学院二期（I）建设工程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50 高全钢瓷砖面防静电活动地板、150 高钢制活动地板、100 高象牙白成品铝合金踢脚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辰星活动地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600×600 防静电块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奥飞斯商用地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辰星活动地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28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